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统一和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批准并执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

意大利：修订决议草案

打击海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2010年5月21日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的第19/6号决议和2011年4月15日关于应对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第20/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1年12月19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6/181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

方法，
还回顾大会联大在该项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的请求继续提供专项技术援助，增强这些

* E/CN.15/2012/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建立有效的执法对策和加强其司法能力，

铭记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 1918 (2010)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50 (2010)号、2011 年 4 月 11 日第 1976 (2011)号、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15 (2011)号、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0 (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 (2012)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协助会员国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的法定作用，

注意到沿海国负有预防和控制海上犯罪的责任，

深为关切如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 (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 (2012)号决议所明确指出的由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构成的威胁，

欢迎该区域的国家和组织为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而已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

意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以及在执行联合国涉及打击海盗的有关公约方面于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能力建设领域技术援助的体制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下列方面开展的，包括与欧洲联盟联合开展的工作：支持非洲之角各国在加强法治的框架内起诉和拘留海盗嫌疑人，加强索马里的法律体制和监狱容纳能力，以及通过在索马里各个社区开展的宣传方案震慑海盗，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相关非法资金流的举措，这一举措力求建立起查明、冻结和扣押源于海盗行为的非法资金流的机制和程序，从而得以起诉海盗的资助方和赞助方，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领导了评估几内亚湾新出现的由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构成的威胁的联合国联合评估团，并将与贝宁主管部门一道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方案打击该国的海盗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意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管理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方面的职能，这个基金的用途是支付与起诉海盗嫌疑人相关的开支和与其他伙伴合作支助其他打击海盗行为的相关举措，包括按照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整合为提高监狱容纳能力、修建监狱和培训监狱管理人员而提供的国际援助，并监测此类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铭记执行主任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报告，²尤其包括该报告第 72 至 74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

² E/CN.15/2011/18。

的报告³第 60、63 和 93 段中及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⁴第 20 和 21 段中所载的最新信息，

1.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以及有海盗活动的其他地区的海盗、武装抢劫和劫持人质行为构成的威胁；

2. 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的、更为有效和协调的对策应对这些危险的挑战及其同其他严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关联，包括调查和起诉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行为或从中获利的人，以及需要处理复杂、耗时的程序和司法问题，这将有助于打击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3. 还强调必须加强沿海国的海事、起诉和拘留能力，包括其维护相关国际法规范的能力；

4. 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系小组、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为协调针对印度洋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对策所作的努力，赞扬该联系小组的各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及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为免受索马里海盗侵害提供保护最佳管理做法》（第 4 版）而开展的工作；

5.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8 号决议的建议，继续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作为进行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依据；

6. 赞赏地注意到各参与国和其他伙伴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提供的捐助，这一捐助数额从初始的 2009 年 50 万美元增加到了为数 4,000 万美元的总额，用于在 2012 年落实一系列项目的经费预算为 1,200 万美元；

7.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打击海盗的工作，包括通过用于追查非法资金流的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其有关区域方案、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双边技术援助努力开展工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定期就这些专题向会员国作技术性通报。

³ E/CN.7/2012/3-E/CN.15/2012/3。

⁴ E/CN.15/2012/9。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